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先鹏、詹姆斯·库克、胡卫东、张俊、李军智、樊启才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04号公告）。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07号公告）。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开展了金融服务合作，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 | 2023年实际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03,600 | 172,327 |
| |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 59,700 | 34,547 |
|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 40,110 | 41,584 |
| |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 27,470 | 21,365 |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20,060 | 21,272 |
|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12,120 | 8,806 |
| |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9,000 | 5,123 |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7,130 | 8,157 |
| |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 6,160 | 7,366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 21,850 | 29,120 |
| | 2、湖南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 23,700 | 17,259 |
| | 3、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58,700 | 44,456 |
| | 4、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100 | 48 |
| | 小计 | 296,100 | 239,104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16,950 | 107,992 |
| | 其中：东风电动销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 | 66,594 |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3,790 | 8,738 |
| | 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120 | 8,988 |
| |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420 | 14,001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 7,620 | 9,671 |
| |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29,200 | 28,597 |
| |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647 |
| 小计 | 146,150 | 141,236 | |

2023 年采购类的日常关联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总额低出 56,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汽车产销量低于预计。2023 年销售类的日常关联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总额低出 4,914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合作业务模式的变更。

(三)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 年预计金额 |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51,800 | 172,327 |
| | 其中: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 39,600 | 34,547 |
|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 59,200 | 41,584 |
|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 38,400 | 9,772 |
| |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 23,100 | 21,365 |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25,100 | 21,272 |
| |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7,300 | 5,123 |
| |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10,700 | 8,806 |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 8,800 | 8,157 |
| |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 8,000 | 7,366 |
|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5,800 | 2,611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 15,800 | 16,738 |
| | 2、湖南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 5,700 | 17,259 |
| | 3、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55,900 | 44,456 |
| | 4、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48 |
| | 小计 | 328,400 | 239,104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195,100 | 107,992 |
| | 其中: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00 | 66,594 |
| | 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 | 8,988 |
| |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700 | 14,001 |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7,600 | 8,738 |
|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6,400 | 3,148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 3,400 | 6,523 |
| |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28,600 | 28,597 |
| |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4,647 |
| | 小计 | 233,700 | 141,236 |

2024 年采购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汽车销量高于 2023 年实际销量, 导致日常所需的采购

金额增加；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关联方，本公司与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构成新增关联交易。2024年向关联方销售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销售汽车的销量高于2023年的实际销量。

2、公司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类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4年预计 | 2023年实际 |
|--------|------------|--|------------|------------|
| 综合授信 |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每日最高额度，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等授信 | 305,000.00 | 115,804.30 |
| 存款 | | 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外币存款按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存款金额 | 300,000.00 | 268,281.51 |
| 金融服务 | |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外币结算、即期结售汇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收到的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 35 | 34.05 |
| 金融贴息 | | 财务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融资客户给与融资低利率，本公司以贴息的方式为客户补贴部分利息并支付给东风财务公司 | 700 | 4,693.81 |
| 金融贴息 |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融资客户给予融资低利率，本公司以贴息的方式为客户补贴部分利息并支付给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9,300.00 | 492.8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

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2%的股份。

2、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谋志。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制造、开发和销售商用车车桥产品、专用车辆车桥产品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326.527134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振义,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底盘、专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不含应取得许可经营的商品及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技术(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润滑脂、车用维修工具、防冻防锈液、尿素销售。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

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5.11%的股份。

5、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迪来，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022 年该公司名称由“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

6、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874.9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征吾，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转向系统、传动系（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汽车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及物业出租。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靳，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子认证服务。（2）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8、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统保护液等车用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调配、灌装和销售车用润滑油；有关车用润滑油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和销售环保型石油化工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工业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9、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49.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力，该公司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设计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自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弱电工程；模具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10、湖南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32.52 万元，法定代表人：文峻，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1138%的股份，本公司监事刘辉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1、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军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

（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智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2、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直，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3、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猛，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2、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磊，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2、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 亿元，法定代表人：冯长军，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俊斌，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等。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7、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书良，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长军，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贴现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东风财务公司内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适当利率优惠。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同等条件下存款综合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